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5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1710 | 鸿网股份 | 2025年5月1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对此次会议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鸿网股份：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鸿网股份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[2023]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)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。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[2024]24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)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。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鸿网股份：会计政策变更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

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稷娃 021-589570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行承担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